

## 法院公告

(2020)浙0304民6066号  
陈明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若你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540号

吴再记、侯阿萍、吴海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再记、侯阿萍、吴海豹、吴再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666号

朱来忠:本院受理原告付春兵诉被告朱来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1434号

杨全胜:原告海宁市文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全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杨全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文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38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元,由被告杨全胜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杨全胜负担(公告费由原告预缴,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袁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 法院公告

(2020)浙0591民初1265号  
张昌武: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265号原告邱玉坤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相关文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月6日上午11:0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072号之一

沈富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建强与被告沈富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本案判决如下:限被告沈富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建强货款23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2023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3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诉讼费4635元,由被告沈富春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627号

温州普沃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普沃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普沃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空压机维护合约》于2020年8月8日解除。二、由被告温州普沃机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原告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同款项人民币39287.6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9287.67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元,由被告温州普沃机电有限公司负担。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60号

刘慧:本院受理原告高克斌与被告沈建军、刘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告诉本院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3000元及利息58240元;2.本案律师代理费3630元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8日9点00分在浙江省长湖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02民初693号  
杨霞、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被告杨霞、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02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杨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借款本金117743.87元,并支付利息4018.96元及违约金2000元(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19年6月17日,此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和违约金合计标准不得超过年利率24%);2.原告对被告杨霞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562EX的车辆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38元(原告已预交),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杨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694号

兰溪市八达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八达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777420.99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42号

杨成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成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02民初2106号  
吴永星: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永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借款本金59645.68元并支付利息5886.12元(含罚息,已暂算至2019年10月9日,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3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738元(原告已预交),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永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9号

楼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元秀与被告楼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579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楼丽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元秀借款本金64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193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81号

张勇泉: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勇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晓丽借款55000元及利息(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张勇泉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1499号  
胡美珍:本院受理原告郑美仙与被告胡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美珍支付原告郑美仙货款人民币33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39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193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9号

楼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元秀与被告楼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579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楼丽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元秀借款本金64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81号

张勇泉: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勇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晓丽借款55000元及利息(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张勇泉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1499号  
胡美珍:本院受理原告郑美仙与被告胡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美珍支付原告郑美仙货款人民币33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39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193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579号

楼丽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元秀与被告楼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579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楼丽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元秀借款本金64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81号

张勇泉: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勇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晓丽借款55000元及利息(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张勇泉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81破27号  
我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浙0781破2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清源管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因浙江清源管业有限公司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具备重整、和解的条件。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19)浙0781破27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浙江清源管业有限公司破产。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27号

我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浙0781破2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浙江清源管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因浙江清源管业有限公司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具备重整、和解的条件。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19)浙0781破27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浙江清源管业有限公司破产。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80号

李春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兰溪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9月17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建德市人民法院(2020)浙0182民初1988号,文中开庭时间应为“2020年12月24日下午14:00”,特此更正。